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 "《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 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8.7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4.0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长江材料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11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12月7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12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20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7.62倍（截至2021年11月1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5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075.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万元。

重要提示

1、长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长江材料"，股票代码为"0012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海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55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19.941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8.7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4.0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12月15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2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12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该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江材料	指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12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11月1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11月1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6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20元/股-2,556元/股，申报总量为3,270,9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1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5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09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申购总量为3,233,2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622.29倍。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14,09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5.7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5.5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5.5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5.56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5.5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25.56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3,233,280万股的比例为0.0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5.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5.5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5.5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5.56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1年11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

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3家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1月18日）（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92	北京利尔	4.58	0.0999	45.85
002225	濮耐股份	4.41	-0.2137	-20.64
002066	瑞泰科技	9.25	-0.1056	-87.59
算术平均				45.8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

注：算术平均值已剔除异常值濮耐股份及瑞泰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5.5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3,913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3,191,3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未被剔除，但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55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8.7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6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4.0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4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075.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12月7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12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20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6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91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191,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1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2月1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9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22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1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22万股"长江材料"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江材料"；申购代码为"00129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2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2月1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2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年12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1年12月20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21日（T+4日）刊登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熊鹰
电话：023-8821 2160
传真：023-8821 2150
联系人：周立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二十九楼
电 话：0755-83707004、0755-83705955
传 真：0755-8371697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5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17.62倍（截至2021年11月1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

投资者请按25.56元/股在2021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截止2021年11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

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3家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1月18日）（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92	北京利尔	4.58	0.0999	45.85
002225	濮耐股份	4.41	-0.2137	-20.64
002066	瑞泰科技	9.25	-0.1056	-87.59
算术平均				45.8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

注：算术平均值已剔除异常值濮耐股份及瑞泰科技。

长江材料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发行新股2,05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075.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